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

再　抗告人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、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1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以及提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本院已於112年7月2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7月2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然再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，是本件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